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事项概述

2017 年 12 月 18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朱吉满先生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弓静、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呈集团”）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终止本次收购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相关文件后，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瑾呈集团开展了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在此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讨论与沟通。

基于公司资金安排、未来发展考量及与交易对方的沟通结果，经慎重研究，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已终止。

三、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终止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将公司已支付的收购保证金退回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经理层将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遵守《终止协议》的约定，收回 2 亿保

证金。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如交易对方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